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引言.....	1
一、 律师声明.....	1
二、 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2
正文.....	3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意见.....	3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 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7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意见.....	7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捷先数码/公司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健、邹虹
控股股东	指	邹虹
核心股东	指	陈健、邹虹、张伟、吴仲贤、侯立军、邹德广、邹倚剑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邹德广、邹倚剑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88.sh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 层 邮编: 518067
电话 86755- 83517570 传真 86755- 83515502
电子邮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律师声明

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规定，对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我们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规定，同时法律意见书也是基于我们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我们仅就与本次定

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或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我们并无相应专业资质。

我们对公司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我们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二、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我们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简述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陆续向公司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获得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在前述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定资格，我们协助公司确定股票发行方案，协助起草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等相关各项文件。我们就公司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重大问题与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等各方进行了讨论。

根据上述工作，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正文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系由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现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2964224R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4 栋 2D；法定代表人为陈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46.0680 万元；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水表、超声波热量表及其物联网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水表及系统的安装、调制和维护；数码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为：水表、超声波热量表生产；组装生产直读水表计数器模块、直读气表计数器模块。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8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为“捷先数码”，证券代码为 83469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开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2）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2），公司曾于 2015 年为关联方深圳市宸矽电子计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25,230 元用以短暂的资金周转，该等借款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全部清

偿完毕。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经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初期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占用资金已清偿完毕，且发行人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违规资金占用的影响已消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21 名，本次定向发行拟对 1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2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各在册股东对公司发行新股没有优先认购权。

为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375,300	10,000,000 注	现金

发行价格与认购股份数量的乘积与认购金额的差异系双方同意折按 1,000 万元的整数确认所致。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13252Y
法定代表人	李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单位活期账户交易明细》，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认购对象的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

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其已经为认购对象开立了新三板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票认购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董事会决议

2020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股东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邹德广、邹倚剑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

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第 1-6 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股东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邹德广、邹倚剑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董事会未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股东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邹德广、邹倚剑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股东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邹德广、邹倚剑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股东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邹德广均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外，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0年2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程序

1. 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 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基本情况

1. 《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1月31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签署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2) 支付方式

认购对象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定的定向发行收款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由签署主体签署后，自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除前述生效条件外，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支付投资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或由认购对象适当书面豁免为前提：

① 《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已经由相关主体有效签署；

② 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中做出的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公司在过渡期内全面履行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

③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和认购的决议，相关文件（包括《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及认购对象内部决议文件以及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需提前签署或出具的其他文件）已完成签署并已向认购对象交付原件各一份；

④ 不存在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或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针对公司的、试图限制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

⑤ 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认购对象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与会计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信息；

⑥ 公司在过渡期内没有发生如下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形，包括与公司所作各项陈述与保证内容不符的不利情形；与向认购对象所披露信息不符的不利情形；对其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或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有利事件或其他情况。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包括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公司应于《股份认购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返还届时投资方已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如有）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投资方届时支付的投资价款届时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构成

公司及认购对象均应严格遵守《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①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以致于另一方无法达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目的，且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公历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

② 如果《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且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公历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

2) 违约金

除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任何一方构成违约的，其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投资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3) 其他责任形式

违约方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方逾期支付违约金，应按照投资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迟延违约金，且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权利。

4)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生诉讼时，对于不属于诉讼所涉争议范围内的协议方的义务，承担该等义

务的一方仍须继续履行。

2.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1月31日，陈健、邹虹、张伟、侯立军、吴仲贤、邹德广、邹倚剑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签署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陈健、邹虹、张伟、吴仲贤、侯立军、邹德广、邹倚剑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签署主体签署后，自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3) 特殊投资条款

1) 回购

① 回购情形

非因认购对象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购对象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或收购（以下统称“回购”）认购对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a) 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申报IPO（IPO指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若期限届满前发生主管机关暂停受理IPO申报的情形时，则前述日期应根据暂停时间相应顺延）；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IPO；

b) 认购对象有充足且合理的证据证明公司已无法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c) 公司2021年的税后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

d)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约、重大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实际控制人的过错导致出现同业竞争、转移和隐匿资产或出现认购对象不知情的公司负债的情况，或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上市计划；

e)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或者董事发生超过1/3的变化（经认购对象认可除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f) 在认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出现认购对象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g) 在认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经认购对象认可除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h) 在认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i) 认购对象聘请的经其他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j)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k) 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治理规则及规范运作承诺有关的其他回购情形。

② 回购价款

认购对象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认购对象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a) 以认购对象本次发行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10%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

b) 回购日认购对象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如果系因回购情形中第 d) 项至 j) 项所规定情形导致认购对象行使回购权，则回购价款还应不得低于认购对象投资价款的 150%。

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获得过现金补偿或分红，确定回购价款时不予以考虑扣除。

③ 回购程序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认购对象要求回购股份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认购对象指定银行账户。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份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认购对象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对认购对象应承担连带责任。

2) 业绩承诺

① 业绩目标

为吸引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向认购对象共同承诺，保证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a) 公司在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以下称“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

b) 公司在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以下称“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

② 业绩确认

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按以下方法确认：

a) 公司应在每一个利润考核年度的次年 1 月 31 日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促使其在该考核年度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向认购对象和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b) 认购对象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c)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按照经《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报告计算确定。

③ 第一年业绩补偿

如果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认购对象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对认购对象予以补偿：

现金补偿。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单独或共同以向认购对象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C1，其计算公式为： $C1 = (2020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 - 2020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 \times (\text{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注册资本（股本）} / \text{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

④ 第二年业绩补偿

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则认购对象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对认购对象予以补偿或者要求回购：

a) 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应单独或共同以向认购对象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C2，其计算公式为： $C2 = (2021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 - 2021 \text{ 年度实际净利润}) \times (\text{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注册资本（股本）} / \text{截至} 2021 \text{ 年} 12 \text{ 月} 31 \text{ 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

b) 回购：认购对象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

⑤ 业绩补偿原则

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向认购对象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价款总价。在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⑥ 调整义务的履行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根据认购对象的通知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计算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认购对象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⑦ 迟延履行违约金

如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条约定的时限主动履行调整义务，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其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向认购对象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对象收到全部现金补偿款之日。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投资人权利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的问题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问题一所列情形。此外，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规定的不得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依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挂牌公司原股东及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和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原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

核查，具体如下：

1. 公司原股东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2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0 名，机构股东 1 名。

(1)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机构股东

公司机构股东有 1 人，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59.SZ，股票简称：新天科技）。

根据对新天科技公告的查询，新天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民用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问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性核查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08）。《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等要求。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审议通过并拟与相关主体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后，依法披露认购公告，安排本次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并取得验资机构的验证。同时发行人还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从而完成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_____


陆晓光

经办律师: _____



杨磊

经办律师: _____



樊凯

2020年06月01日